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

8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、提昇教師教學績效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學評鑑內容除學生對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外，尚包括教師課程設計、教材研發、授課情形、學生評量、學生指導、師生溝通等項目。
- 三、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、實驗課程、實作課程(包含音樂、體育、實習、數位學習、英文授課等課程)等三類。
- 四、除服務學習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等科目外，所有專、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，但下列情形不平均統計：
 - (一)修課人數研究所2人以下，大學部9人以下者。
 - (二)多位教師合授，其教師人數5人以上者。
 - (三)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50%者。
- 五、各系所若尚有科目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者，應經系所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系所自校務系統產生報表敘明理由，再由各學院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彙整知會教務處。
- 六、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採網路辦理，於每學期第5~6週(期初教學意見調查)及期末考前(期末教學意見調查)實施。

七、教務處於第8週將期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以密件送請各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；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則於任課教師將該科成績送達教務處後，始以密件將結果送請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。

八、如有教師升等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，經教師評選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，可要求教務處提供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情形，供教師評審委員參考。

九、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平均值及標準差以下列四種型態呈現，1. 全體學生、2. A群學生(出席率高、缺席率低、學習態度認真) 3. 其他學生、4. 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同一教師之同一科目包括兩班以上之學生時，合併計算，並顯示在修課人數較多之班級。

十、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未達3.5者，應由系所院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，並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；兼任教師未達上開標準者，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，不得再提(續)聘。

十一、前項規定之受輔教師應填寫意見調查自評單，針對學生之所提意見提出回覆，並由系所主管就該科教學之課程設計、教材研發、授課情形、學生評量、學生指導、師生溝通等層面加以檢視並給予改善建議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